附件3：**学生申请重新学习流程**

**一、重新学习课程信息查询及重修选课**

1.仔细阅读《关于重新学习的规定》；在“上外贤达学院教务网络管理系统”https://jwglxt.xdsisu.edu.cn/student/home右侧“全校开课查询”内查询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全校课表。（要注意**课程代码**应与需重修或可选课课程代码**一致**。）

2.**3月15日10:00 - 3月28日14:00**登录教务系统进行**重修选课**；具体步骤：登录教务系统-选课与课表-选课-重修选课-开始选课；点击需重修课程右侧的“选课”，状态变为“已选中”即为选课成功，请勿连续点击，以免误退课程。

对于因培养方案调整无法选课的课程，请及时与学院联系咨询是否可用相近课程（如名称一致代码不同的课程）进行重修课程替换。开课单位确认可替换的，按附件4向教务处申报；教务处在系统内进行处理后学生可进行选课。

各学院联系方式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联系人 | 联系邮箱 |
| 商学院 | 何老师 | 2321054@xdsisu.edu.cn |
| 外语学院 | 施老师 | 0610100@xdsisu.edu.cn |
| 国际交流学院 | 张老师 | 2321073@xdsisu.edu.cn |
| 艺术传媒学院 | 沈老师 | 2021076@xdsisu.edu.cn |
| 数字文旅学院 | 谢老师 | 2321044@xdsisu.edu.cn |
| 数据科学学院 | 李老师 | 2221099@xdsisu.edu.cn |
| 教育学院 | 蔡老师（学前教育）李老师（音乐学） | 2121029@xdsisu.edu.cn2221063@xdsisu.edu.cn |

**二、落实重新学习选课信息**

1.本次重新学习选课学生在**3月28日14:00**前完成。

2.学生在重修选课结束后**需在教务系统内查询本人重修选课结果，及时(3月29日前)向任课教师报到，参加课程学习**。如对重新选课有疑义，请在**3月27日13:00前**到所在学院向老师咨询或申请调整。

3.对于语言类延续性课程和计算机基础申请成绩认定的同学，可提交申请表给学院负责老师，由学院审核后交教务处认定。

4.在期末考试安排公布后，如有初修课程和重修课程考试时间冲突，需办理重修课程缓考。请及时关注重新学习课程的成绩，如有疑义，可按要求进行成绩复核。

**三、重新学习缴费**

1.**缴费时间：3月15日14:00 - 4月8日10:00**

2.**缴费方式**：学生在选课缴费时间内网上自助缴费；缴费具体步骤如下：登录树维系统-选课与课表-重修缴费。

3.缴费确认审核，如未完成缴费将予以重新学习退课，即不得参加课程的考核和成绩认定。

四、其他

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相应的工作，请同学们关注学校教务处的通知，按时完成相应的要求。